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復查決定書

促轉復查字第 18 號

復查申請人：王泰原

王泰弘

鐘王碧芬

王苾芬

復查申請人因聲請平復王仁厚之司法不法事件，不服本會 110 年 11 月 4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260 號函，申請復查，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查駁回。

### 事 實

一、本會前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復查申請人為陳請調查真相，予以平反並賠償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進行法定調查程序，經報送本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復查申請人聲請調查王仁厚遭檢舉為匪諜，繳交鉅額金錢自首、自新甫獲開釋乙事，非受有刑事有罪判決，未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以 110 年 11 月 4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260 號函復復查申請人，駁回聲請。

二、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略以：

(一) 民國(下同)38 年在臺灣的國民政府為一黨專政，蔣氏強人為鞏固政權宣布戒嚴法，動輒以軍權對無辜人民行使國家暴力，違反人權濫捕濫殺。王仁厚在戒嚴期間無辜遭人向保密局特務

構陷參加匪諜組織，在失去公正與公開審訊權以及無罪推定下，被國家軍警於凌晨睡眠中槍擊緝捕，歷經一個多月逃亡，因重病無法治療，又擔心家中 5 名未成年子女之生命安全，無奈中由親屬向軍方疏通自首，得軍方發給之「自首證」一枚而返家。

- (二) 王仁厚所受白色恐怖之難，是因當時政府違反人權，公然派軍警緝捕致使王仁厚被迫失去自由和人身安全，其子女也被軍警拘禁一個多月失去人身自由。王仁厚被政府剝奪人權，幾乎喪命，其財產蒙受極大損失，其名譽被毀損殆盡。故要求國家誠心道歉、賠償和名譽回復。

### 理 由

- 一、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第 1 項)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3 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次按同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據此，須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本會始得依上開規定重新調查。
- 二、查復查申請人主張王仁厚受威權政府暴力剝奪人權而受有人身自由、財產及名譽之損害，惟據復查申請人之陳述及本會調查相關事證之結果，雖得確認王仁厚 40 年逃亡、自首與自新之事實，且國防部保密局僅憑盧○○之告發逕認定王仁厚參與叛亂

組織係違反證據法則，然均未能證明其曾經受刑事有罪判決。是以本會判斷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前經本會 110 年 11 月 4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260 號函說明。故本會以復查申請人之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而駁回聲請，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三、另為匡正現行促轉條例平復範圍未及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行政權不法作用等缺失，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間提出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如該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生效施行，王仁厚所受人身自由之拘束，方有法律辦理依據，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申請為無理由，爰依本會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98 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